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邢月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